

陇县司法局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切实转变服务态度，改进服务方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树立陇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良好形象，特向社会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全面履行工作职能。紧紧围绕县委和县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履行法治宣传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、公证服务等工作职能，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为陇县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，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2. 坚持依法行政，认真履行职责。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行使行政权力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全面完成各项工作。对来办事的群众做到态度和蔼、举止文明、语言规范、耐心询问、细致解答、热情服务。

3.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严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关口，杜绝和防止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的文件出台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全面抓好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落地，促进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，为县委、县政府的重

大行政决策、重大民商事行为，提供有效的法律意见；依法受理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，从严审理，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

4. 强化法律服务，畅通涉企法律援助“绿色通道”，深化涉企法治宣传教育，组建营商环境改善法律顾问团，依法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。

5.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网络平台、热线平台融合发展，持续推进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机制，构建均等普惠、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

6. 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。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时效观念，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，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。推行优质服务，以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民生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积极开展便民利民活动。

7. 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建立健全制度规范，落实细化监督内容，遵守政治纪律、群众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正确处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保证政令畅通。加强对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，加大明察暗访力度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。

8. 强化队伍建设。按照从严教育、从严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加强队伍思想、组织、业务、作风和诚信建设，努力创建学习型机关、服务型队伍、文明服务窗口。在全面提高队伍素质的同时建立方便快捷的投诉受理机制，及时核查处理群

众投诉，对违纪违规和违背承诺的给予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投诉群众。

9. 政务公开承诺：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对司法局权责清单相关事项进行公开，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主动做好司法局各类信息公开工作。

监督投诉：县司法局投诉受理机构为县司法局办公室，投诉受理电话为：0917-4601774。



2023年7月5日